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6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4名，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达股份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